

招标编号：   /  

恒大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一期)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资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招标负责人：钟祖辉（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蔡辉、赖水建、郑红秀（盖从业印章）

2021年2月26日

招标编号： /

恒大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一期)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资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招标负责人：钟祖辉（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蔡辉、赖水建、郑红秀（盖从业印章）

钟祖辉 CY51010020141038  
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1191934378

赖水建 CY51010020120273  
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141533814

2021年2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恒大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一期)监理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恒大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一期)已由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资发改投资【2020】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资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资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核准文号为：资发改招标【2021】3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监理一个标段

2.2 工程名称：恒大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一期)

2.3 招标范围：恒大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中的全部监理及相关后续服务。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资中县水南镇长山村，共4条城市支路，全线长约2.8公里其中1#路宽20米，2#路宽16米，3#路宽12米，4#路宽12米，共占地约64亩。本次招标实施范围：1#路长约240米，2#路长约397米，4#路322米，包括路基、路面、综合管网、绿化及亮化工程

2.5 建设地点：资中经开区。

2.6 监理服务期：至本标段施工缺陷责任期结束。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监理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类似项目业绩；四川省省外企业须具备处于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个标段。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02月27日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网址 <http://ggzy.neijiang.gov.cn/>）“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入口”，获取招标文件。

4.2 电子化交易技术服务费200元在缴纳保证金前缴纳。

4.3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03月23日09时00分，地点为：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与兰桂大道交汇处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资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资中县水南镇资州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人：尹先生

电 话：0832-5602047

传 真：0832-5602047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3栋4楼407号附2号

联系人：钟先生

电 话：028-86679747

传 真：028-86679747

2021年2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资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资中县水南镇资州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人：尹先生 电 话：0832-56020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 3 栋 4 楼 407 号附 2 号 联系人：钟先生 电 话：028-86679747
1.1.4	项目名称	恒大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一期)
1.1.5	建设地点	资中经开区
1.2.1	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恒大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中的全部监理及相关后续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至本标段施工缺陷责任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u> 资质，省外企业须具备处于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业绩要求：∟。 类似项目：∟。 财务要求：近 3 年（2017-2019）年无亏损。 信誉要求：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其他要求：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监理班子人

		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总监被招标人撤换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p>(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只能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会员登录）→本项目网上澄清栏目<在线提问栏目>），通过网上提问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确有重大疑问,投标人最后提出问题的时间应当在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对开标时间将作相应调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上答疑或补遗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凭身份认证密钥获取澄清和补遗。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重大问题,最后提出修改的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9 天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和补遗,此后将不再有澄清和补遗,同时招标人将对开标时间作相应的调整。但涉及项目暂停实施或停止实施的补遗除外。 本次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首页→招标文件补遗栏目),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补遗文件(若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以网络送达为准,由投标人负责下载使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以网络送达为准,由投标人负责下载使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 近三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3.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

		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以下浮比例的形式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单位：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邱家嘴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太白路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区支行</p> <p>开户账号：以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具体交纳程序：登录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a href="http://gcjs.ggzy.neijiang.gov.cn:8081/neijiang-jsgc-tb/">http://gcjs.ggzy.neijiang.gov.cn:8081/neijiang-jsgc-tb/</a>）——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选择项目标段——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通过网银或者柜台（缴款账户须与投标人在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注册时填写的网银账户一致）一次性足额转账到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中即可。</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的：</p> <p>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满后，除第一中标候选人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原路返还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投标人的转入账户。</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拒签合同”是指：</p> <p>（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近 3 年（2017 年至 2019 年）

	年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nderline{\quad}$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贰份（U 盘电子文档 1 份）</p> <p>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p>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p>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和电子文档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p> <p>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与兰桂大道交汇处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按本章 4.1 条要求相互检查确认。</p> <p>(5)开标顺序：随机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招标</p>

		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川府发〔2014〕62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保函,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1)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 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 位置: 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2) 投标人应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小签可签全名, 也可只签姓。 (3) 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 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4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分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也不解释原因。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 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的中标价在中标候选人中最低。
10.6	总监压证制度	实行项目总监压证制度。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有更换必须报请业主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0.7	资金拨付	详见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10.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 分包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能变更项目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转包。
10.10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11	招标文件冲突的 解决及优先适用 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1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制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制的内容有争议的，由备案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3	投标文件中的真 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投标限制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该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或招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4	合同授予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

		<p>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2、在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在建设单位（函件或电话）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必须是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如不符合要求将拒发中标通知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未按此规定执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4、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前应提供项目总监的执业资格证，合同签订时项目总监必须到场，未按此规定完成合同签订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b>注：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不得进行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方式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账号和密码获取澄清和补遗。

2.2.3 投标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工作大纲;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670 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2 投标报价基价的计费额为暂定价，只作投标报价基础，最终以施工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额根据投标报价上/下浮比例结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3.2.3 结算时的浮动值按投标报价承诺的浮动值计算。

3.2.4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单位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取费比率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3.2.5 业主方不向监理方提供任何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由监理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

3.2.6 监理单位已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由监理单位承担（已包含在所报的取费比率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3.2.7 监理单位应拥有足够的试验检测仪器。

3.2.8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单位应配合业主进行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应摊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将原件  
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总监\_\_\_\_\_（姓名）

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书

## 确认通知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要求
		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项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分因数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b>企业综合情况</b>	<b>40分</b>	
1	资质	8分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得3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得4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得6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得8分,本项最多得8分。
2	企业业绩	12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1个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得4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4分。本项最多得12分。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已竣工验收或在建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分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5	拟派监理人员配备情况及能力	16分	1、市政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得3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 2、测绘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注册测绘师得3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 4、监理员:每配备1名具有监理从业人员培训证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二	<b>监理大纲</b>	<b>20分</b>	
1	质量控制	4	有质量控制措施得3.8分;根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性加0-0.2分。
2	进度控制	4	有进度控制措施得3.8分;根据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性加0-0.2分。
3	造价控制	4	有造价控制措施得3.8分;根据造价控制措施合理性加0-0.2分。
4	合同信息	4	有合同信息管理控制措施得3.8分;根据合同信息管理控制措施合理性加0-0.2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4	有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得3.8分;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合理性加0-0.2分。

三	投标报价	40 分	<p>1、监理服务收费浮动幅度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p> <p>2、最高限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出的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p> <p>3、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不得低于成本，以最高限价下浮30%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1%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1%计算；低于评标基准价的不扣分。</p> <p>注：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备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证件须真实，如投标人弄虚作假，由此承担一切后果；</p>			

注：（1）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他违法违规行”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下浮比例多的优先；投标下浮比例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通过下浮比例算出的总价金额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四舍五入造成的除外），以下浮比例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项目监理机构拟派人员组成表

附录 D 安全生产合同

附录 E 监理机构工作月考评管理办法

## 附录 F 监理人员考核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标准下浮\_\_\_\_%，投标报价即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结算时以的工程结算价（建安费）为基数，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标准下浮\_\_\_\_%进行结算。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工程所有标段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工程各标段缺陷责任期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开工之日以开工令为准。

####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各标段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工程缺陷责任期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开工之日以开工令为准。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并经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肆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和廉政部门备案各存档正本壹份。

####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双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件、信函等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未经书面通知不得变更。双方文件、信函等留置该地且在拒收的情况下，应视为送达。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

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

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以甲方下发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书面要求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度控制、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竣工验收及移交、资料审核及归档、质量保修期服务等。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督促工程承包人向委托人移交工程资料。

(3) 协助委托人办理完成工程备案手续。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
5.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8. 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除上述明示的法律、法规外，国家、四川省及内江市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均适用于本工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四川省及内江市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有

关规定均适用于本工程。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有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理工作；

2.3.2.2 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押证制度，具体押证要求及退还时间以川府发[2014]62号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的意见》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派驻本工程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每月工作时间不少于2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无。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的变更，监理人必须请示委托人才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报委托人书面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5.1 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并在本工程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批准的“监理大纲”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将本工程“监理规划”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2.5.2 在相应分项工程施工开始前，监理人应将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相应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备案。

2.5.3 监理人应在每月的2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的监理月报，监理月报的格式及内容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

2.5.4 本合同项下项目严格按照川府发[2014]62号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的意见》实行项目总监押证制度，所押证件于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返还，具体以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文件后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监理机构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名单、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委托人；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合同备案。逾期提交的或逾期备案的，监理人应按每逾期一天 100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2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上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为中标后实际派驻本工程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否则视为监理人违法转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合同约定监理酬金 20%的违约金。

4.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如需更换的，需向甲方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相关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为 10000.00 元/次；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的违约金为 500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监理员的违约金为 3000 元/人/次。

4.1.4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工程监理工作的：

4.1.4.1 监理人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并向委托人承担 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4.2 监理人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向委托人承担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4.3 监理人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监理员，并向委托人承担 3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5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岗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时间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总监理工程师缺席，监理人按每缺席一天 1000.00 元/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缺席，监理人按缺席一天 500 元/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6 总监理工程师缺席工地例会的，监理人按 2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缺席工地例会的，监理人按 1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4.1.7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均不在现场的，监理人按 20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因此造成安全、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4.1.8 监理人在接到隐蔽或中间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不到场验收，或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监理人在验收 24 小时后不在记录上签字，由此而产生停工或误工的，监理人按每延误一天

2000.00 元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监理人予以补足。

4.1.9 监理人给施工单位签证不实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 5000.00—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10 监理人未按质检程序进行隐蔽工程检验签证，或委托人发现已完工程质检资料缺项或是假冒的资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责成施工单位拆除返工或委托法定技术质量鉴定部门检查鉴定，所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且监理人按 5000.00—10000.00 元/次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4.1.11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监理人员，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5000.00—50000.00 元/项的违约金。

4.1.12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监理人应发现而未发现的，视为监理人失职而违约，监理人应以存在问题的数量为基数按 500.00 元/处承担违约金；监理人有严重的失职行为，如重大质量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完成，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

4.1.13 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或工程承包人的书面函件或资料后 2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否则监理人按每逾期一天 2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1.14 保修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应继续履行监理职责。若监理人未按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或拒绝提供监理服务的，监理人按 2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4.1.15 监理人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合同，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予以补足。

4.1.16 因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缴纳违约金，监理人同意委托人直接从监理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予以补足。

4.1.17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处以监理人 200.00—20000.00 的违约金。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未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4.3 除外责任

除通用条件 4.3 约定的除外责任外，因国家、地方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4 监理人依约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金额、币种向委托人交付违约金。若监理人未按委托人的上述规定交付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监理人监理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予以补足。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按通用条款执行。

5.1.1 签约酬金：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标准下浮\_\_\_\_\_%，签约酬金：\_\_\_\_\_（¥\_\_\_\_\_元）。

5.1.2 结算价：结算时以审计部门审计确认的工程结算价（建安费）为基数，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标准下浮\_\_\_\_\_%进行结算。

###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并下达开工通知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签约酬金的 10%。

5.3.2 本工程总产值完成 50%后 7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40%。

5.3.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97%。

5.3.4 本工程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按结算价向监理人支付完剩余尾款；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并经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监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员进场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不再另行收费。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不再另行收费。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监理范围和监理时间做相应调整，监理费用不增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不再另行收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1 因双方无法遇见和控制的原因而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政府合同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30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30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本合同无奖励金。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补充条款

### 9.1 监理单位

9.1.1 项目监理单位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主要监理工作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按要求撤离现场。在保修阶段监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后期服务工作，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有合理理由不能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经甲方同意后，可委派不低于原指定人员资质的人员。

9.1.2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将监理单位中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名单、联系方式及各岗位主要职责书面通知委托人，逾期未报按 4.1.1 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9.2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在 3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9.3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程序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 项目监理人的造价工程师应督促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审核确认报发包人。

(2)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完成竣工资料，

并配合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3)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如发生与承包人串通、虚报产值和高估冒算等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4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项目进度、造价控制的风险管理计划（含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9.5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月进度计划报表、进度款报表等进行审查，并在收件后 48 小时内提出监理意见。

9.6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国家、四川省、内江市及委托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对工程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9.7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总结”一式三份，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按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审查施工单位各阶段施工记录（含隐蔽工程记录）、竣工资料等必须归档资料，并督促工程承包人及时向委托人移交。

9.8 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9.8.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同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时间一致。

9.8.2 在保修期内，监理人不必安排监理人员常驻现场，但监理人应指定保修监理负责人，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将联系方式等书面告知委托人。

9.8.3 监理人应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并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工程保修有关问题，若监理人未按时到达或未履行有关保修义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天违约金，此部分违约金委托人将从尾款中直接扣除，当尾款不足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索。

9.8.4 对委托人需了解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将关于事故的调查分析及质量责任鉴定意见书面报告委托人。

9.8.5 当保修工作开始时，监理人应对保修项目的返修质量进行检查并在合格后予以签认。

9.8.6 保修结束，监理人应签发保修期满证书并审查保修阶段技术资料，协助委托人办理保修费用的结算。

9.9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4 日内，将本工程有关监理资料按档案管理的要求编制、装订好后移交给委托人，资料份数为叁套（其中原件一套）。在本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的 14 日内，将本工程有关保修期监理资料按规定整理、装订好后移交给委托人，资料份数为叁套（原件一套）。

9.10 保障和保险

9.10.1 保障

履约保证金：签约酬金的 10%。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交到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退还时间：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无息）。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的违约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在监理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协助监理人免受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9.10.2 保险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期内，自费办理承担本项目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监理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赔付手续。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11 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委托人采取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12 本合同每一条款内容均是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并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全文阅读，清楚明白，理解无误。

#### 9.11 监理人员管理

9.11.1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实需做出监理人员调整，则必须由监理人提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申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业主书面同意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方可变更。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

因监理单位过失、不按实际签证或把关不严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的，由监理单位承担全部增加额并处以同等金额 20% 的罚款。

9.11.2 本工程实施期间，对监理单位的考核严格按照《监理机构工作月考评管理办法》和《监理人员考核办法》的规定执行。

#### 9.12 监理机构工作月考评管理办法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强化和规范监理活动，体现监理既监督又服务的思想，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依据监理规程和监理合同等，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9.12.1 委托人项目主管（甲方代表）每月 28 日前完成后附表（《监理工作质量月检查评分表》）中各项内容的考评工作，次月 1 日前将考评结果报经项目主管工程领导签字确认后发往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签认后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逾期返还或不返还时则视为默认；如有异议，则将充分而足够的意见附后，由委托人的主管领导组织项目主管（甲方代表）等相关人员最终确认后作为本月对监理单位进行奖罚的依据。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无\_\_。

A-2 设计阶段：\_\_无\_\_。

A-3 保修阶段：

保修范围：以甲方下发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书面要求为准；

保修内容：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无\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无	无
3. 其他人员	无	无	无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无	无
2. 生活用房	无	无	无
3. 试验用房	无	无	无
4. 样品用房	无	无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监理人自行承担。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复印件
4. 工程承包合同	1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无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1. 通讯设备	无	无	无
2. 办公设备	无	无	无
3. 交通工具	无	无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无	无

附录 C 项目监理机构拟派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员							

## 附录 D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_\_\_\_\_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监理人监理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同时，督促和协助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工程承包人现场安全机构的设置及安全人员配备情况（按相关要求配备），督促工程承包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在施工承包人进场前，监理人应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检查工程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情况，检查工程承包人对于从事本工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的《安全操作合格证》，坚持持证上岗。经检查，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有及时发现和及时纠正的义务。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监理人除应督促工程承包人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督促工程承包人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检查施工人员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的情况；监理人不得同意工程承包人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监理人应督促工程承包人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查工程承包人各级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督促工程承包人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以及安全员的签字记录，督促工程承包人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程承包人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监理人应审查工程承包人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标志牌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

10. 监理人应督促工程承包人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合同及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肆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和廉政部门备案各存档正本壹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址：

联系地址：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1、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2、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申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或其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法定名称）

\_\_\_\_年\_\_月\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二、授权委托书·····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四、投标保证金·····	( )
五、监理工作大纲·····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八、其他材料·····	( )

注：（1）（）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2）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本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依次类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完全接受贵单位保留对本工程招标规模调整的权利。
- 2、我方是以独立法人资格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的，没有挂靠行为。
- 3、我方仔细研究了本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我方实际，本工程的施工阶段全部监理任务及缺陷责任期的相关服务收费为：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有关收费规定，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之附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下浮\_\_\_\_\_ %收取，监理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监理任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5、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绝不会将本工程监理业务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承诺(如有时)：\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最终工程监理费依据该项目工程竣工审计结算价（建安费）作为计费额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收费基价后，根据所报上浮或下浮比例计取施工监理费。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3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监	/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	/		
3	缺陷责任期	/	24 个月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工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主要技术人员	有职称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其它专业人员			部注册		省注册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单位主要行政和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专业时间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近三年无亏损。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2。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

## 八、其他材料

(一) .....

(二) .....

.....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七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七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